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6-026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3日 13: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9日

7、出席对象：

(1) 2026年6月29日(周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1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胡智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胡智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胡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胡浩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胡敏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毛骁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杨隽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26 年 6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上述提案及其子提案详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3、上述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对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30日（周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1号本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6年6月30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须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婷婷

联系电话：0579-87321111

传 真：0579-87312889

邮 编：321399

电子邮件：stock@chinadaoming.com

5、会议费用：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32”，投票简称为“道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5)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胡智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智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胡浩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胡敏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李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毛骁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隽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上述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关栏中填写票数，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后面对应的空格内打“√”，则视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股份性质：

委托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为止。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